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2283號

債　權　人　台灣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妙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帝泓工程有限公司、佐峻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500元（按非訟程序採定額徵收標準，係以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之標的核計徵收聲請費。本件債權人除請求債務人帝泓工程有限公司給付票款200萬元外，又另請求債務人佐峻企業有限公司給付票款100萬元及其利息，自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500元，合計1,000元，債權人聲請時僅繳納500元，應補納500元）。

二、債務人帝泓工程有限公司、佐峻企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